

文化民族主义刍论

钱雪梅

内容提要 长期以来,政治性似乎成为民族主义的本质特征,这使人们忽视了文化民族主义的重要意义,因而极少从学术上给予重视。在西方学界,文化民族主义被当作非西方民族主义的代名词。40年代科恩给文化民族主义定下的“保守、落后、非理性”的基调,至今仍主导着人们的观念。本文追溯了赫尔德的思想,旨在还文化民族主义一个本来面目:它的原生形态是自由、平等、和平与开放的。

20世纪的国际政治学研究是以现实主义理论为主导的,国家利益是学者们观察和分析国际问题的立足点和归宿。现实主义理论把利益确认为权力,尤其是以军事实力为依托的政治权力;把国家利益解释为军事安全、政治自由和经济生存。因而长期以来,国际政治学界存在着偏重政治、军事和经济分析的倾向,忽视了社会、历史、文化等诸多因素对国际关系的深刻影响。直到90年代初塞缪尔·P·亨廷顿系统地提出“文明冲突论”,以及约瑟夫·奈提出“软国力”(soft power)理论,才引发学者们对国际政治中历史文化因素的深思。

在民族主义研究领域亦然。长期以来,人们熟知的民族主义都是政治性的,因为作为法国大革命和北美独立战争的产物,民族主义诞生之时就被打上了政治的烙印,它高举的“民族自决”和“民族解放”的旗号突出了其政治性。20世纪亚非地区民族解放运动更使人们把政治性当成民族主义的核心本质乃至唯一特性,把它划归政治斗争的范畴,而忽视了民族主义的文化特性,即文化民族主义的诉求。虽然学界在民族文化对民族认同的决定性作用问题上已取得广泛共识,但极少有学者将文化民族主义的重要性与政治层面的民族主义相提并论,关于文化民族主义的专门论述十分罕见。然而,人们对于文化民族主义却有一种“常识”性印象,也就是汉斯·科恩(H. Kohn)在《民族主义思想》(*The Ideas of Nationalism*)一书中提出的观点,即把文化民族主义作为与西欧民族主义相对立的思想 and 运动。科恩认为:西方的民族主义是政治的、理性的,与之相反,东方国家的民族主义是文化的、神秘的,是“对西方理性主义文化的效仿式回应”,是后进社会在面对科学上更先进的文化时用以弥补心理上的自卑和落后感的武器;

参见(美)威廉·奥尔森、戴维·麦克莱伦、弗雷德·桑德曼编,王沿等译:《国际关系的理论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80页。

参见(美)塞缪尔·P·亨廷顿著、周琪等译:《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新华出版社,1998年。

参见 Joseph Nye & William Owens: "American's Information Edge", *Foreign Affairs*, March/April 1996。

科恩所说的“西方”是指英国、法国、荷兰、瑞士、美国和英联邦国家,而“东方”是指中东欧和亚洲。

剑桥大学教授 E. Gellner 继承和发扬了这一观点,他在《民族和民族主义》(*Nations and Nationalism*)一书中指出,文化民族主义是后进社会的知识分子的创造,是进步和现代化的障碍。A. D. Smith 也有此看法。

文化民族主义宣扬建立封闭社会,是“最保守和反自由的民族主义形式”。美国学者艾恺在《全球范围内的反现代化思潮》一书中也将发展中国的文化民族主义等同于“文化守成主义”,视之为对现代化的拒斥和反动,因而是反现代的、落后的和保守的。

什么是真正的文化民族主义?

—

首先必须界定民族主义(nationalism)和文化民族主义(cultural nationalism)的概念。

一般来说,“主义”是对某时某地为解决某一具体问题而提出的具体主张和理想加以抽象和概括的结果。这样一些带着地域限定性和时间限定性的主张被抽象成“主义”并主导了人们的思想以后,便具有了自我扩张的特性,得到广泛传播,成为不同时间、地点的人们在解决类似问题时凭借的依据和指导思想。在这个过程中,抽象的“主义”又重新被具象化,根据不同的时代和地域特征赋之以不同的具体内容,因而同一“主义”在不同历史和文化中具有不同乃至根本对立的内涵,“民族主义”正是这样一个典型的例子。从18世纪到今天,从西欧到亚非地区,从卢梭等启蒙运动思想家到马克思主义者,不同的历史时代和地区差异赋予“民族主义”一词以许多相去甚远的内涵,因此围绕“民族主义是什么”的争论从未停息。

根据法国学者 G. de Bertier de Sauvigny 的考证,作为一个专门术语,“民族主义”一词于1798年第一次出现在文献中,然后直到1830年才第二次出现,而且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以前的浩瀚文海中“很少见到‘民族主义’一词,表明直到近代以前,它并未被广泛使用”。

伯林(Sir I. Berlin)教授认为,“作为一个系统的原则和思想,民族主义的出现大致可追溯到18世纪最后25年的德国,更为确切地说,(其基石)是富有影响的诗人和哲学家约翰·戈特弗里德·赫德(Johann Gottfried Herder)提出的两个概念,即‘民族精神’(Volksgeist)和‘国家精神’(Nationalgeist)”。

关于“作为一种政治运动的‘民族主义’起源于何时”的问题,比较流行的观点认为,法国大革命和北美独立战争标志着民族主义的诞生。伯林认为民族主义的根源可追溯到18世纪初甚至18世纪以前的东普鲁士。

虽然对民族主义的界定千差万别,但绝大多数学者都同意,民族主义至少包含两个层面:作为理论和意识形态的民族主义思想,以及以民族主义思想为指导进行的民族主义实践(政策或运动)。

按照海斯(Carleton J. Hayes)在20世纪20年代的分析,民族主义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首先,它代表一个客观的历史进程,一个把民族(nationality)建成政治单位的过程,一个把部落和帝国建设成现代制度的民族国家的过程。其次,它指的是在这一历史进程中蕴含的一种理论。因此,它既标志着民族自觉意识的强化,又代表着一个民族国家的政治哲学。第三,在诸如‘爱尔兰民族主义’、‘中国民族主义’这样的短语中,它是指某一政党进行的、把历史进程与政治政府结合起来的运动,尤其是在用‘民族主义者’(Nationalist)一词时,这一意义更加明显……民族主义的第四个亦即最后一个用法是,表示一个民族(这个民族可能已经拥有一个民

转引自 L.L. Snyder, *The Meaning of Nationalism*,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1954, pp. 118—120.

J. Hutchinson & A. D. Smith (eds.), *Nationalis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41.

Sir I. Berlin, *The Crooked Timber of Humanity*, ed. H. Hardy,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Inc., p. 24.

族国家)的成员中的一种思想状况(condition of mind),这种思想状况是对理想的忠诚,它信奉对自己的民族国家的忠诚高于其他一切忠诚,相信本族群集团的优越性及使命感与民族自豪感不可分离。”

史密斯(Anthony D. Smith)在90年代回溯历史时,发现在民族学、社会学和历史学等学科中,“民族主义”一词曾经是指称:“第一,一个过程,即形成和维护 nation 的整个过程;第二,一种意识,指称归属于某个 nation 的意识,同时包括对本 nation 的安全和繁荣的关注与期待;第三,一种语言,象征某个 nation 及其角色;第四,一种意识形态,包括 nation 和 national 意志的文化思想,以及实现国家民族愿望和意志的方法;第五,一种社会和政治运动,即为了实现国家和民族意志、达到 nation 的目标的运动。”

笔者认为,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民族主义具有意识形态的一般特征,即包含对现状的评估、对美好未来的展望以及凭以达到美好未来的行动计划;它是面向大众的,所以常以一种能为普通民众理解的、非常简单的语汇传播。具体地说,“民族主义”的基本内容包括:首先,它相信世界分为不同的民族,假定每个人对本民族都有一种亲情和责任意识,还预设人们对本民族的热爱和忠诚超过对其他民族的好感(如果存有好感的话);其次,民族主义的处理民族之间相互关系的原则,它对历史和现实中民族之间的关系的状况有一个基本的认识 and 定性;在处理民族之间的关系时,民族(国家)利益(national interests)是一切行动的出发点和准则,该利益不仅仅指有形的经济、政治利益,还包括无形的文化利益即民族文化的生存、发展和强大;第三,也是最重要的,民族主义的最高诉求是本民族的生存和强大,而不仅仅是建立独立自主的民族国家(national state)。建立自己独立的国家不过是追求其最高目标过程中的一个阶段目标或手段——由于近代以来,居住在世界各地的人们都从属于国际关系体系,而主权国家是这一体系中最活跃、最强大的主体,这一长期以来客观存在的事实使人们以为,民族自决并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是确保生存和获得最大发展的捷径甚至是“必经之路”。这种信念在20世纪国际政治的风云变幻中发展成为一种对“主权国家”的近乎于宗教崇拜的迷信,以至于包括很多学者在内的人们都把“民族独立”作为民族主义的最高诉求。

事实上,关于“民族主义”的争论仅是围绕其内涵和价值评判而进行的,人们并不质疑它作为一个概念和现象的存在,但“文化民族主义”的问题就没那么简单,西方学者们至今在“文化民族主义”是否是一个科学的概念”这一基本问题上还没有达成共识。虽然早在20世纪初,海斯就把18世纪日耳曼民族的浪漫民族主义称为“文化民族主义”,科恩曾称19世纪中东欧地区的民族主义为“文化民族主义”,伯林和以色列学者塔米尔(Yael Tamir)等许多学者也都认为存在文化民族主义,海斯和伯林还从不同的角度阐述过它与“政治民族主义”和“经济民族主义”的关系,但是1995年史密斯却在《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与民族主义》一书中指出,“认为可以将民族主义还原到包括文化层面在内的任何层面的观点是幼稚的、根本错误的”,因为“任何

C. J. H. Hayes, *Essays on Nationalism*,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28, pp. 5—6.

A. D. Smith, *National Identity*, Harmondsworth, 1991, p. 72.

参见 L. P. Baradat, *Political Ideologies: Their Origins and Impact*, New Jersey: Prentice - Hall, Inc., 1991, pp. 6—9。

这也是 A. D. Smith 在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n a Global Era* 一书中曾论及的观点。

她所著的《自由民族主义》(*Liberal Nationalism*)一书在西方民族主义学术界引起极大反响,与安得森(B. Anderson)的《想象的共同体》(*Imagined Community*)一起被称为“20世纪末最富影响力的民族主义专著”。

参见 C. J. H. Hayes,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Modern Nationalism* 和 Sir I. Berlin 的 *The Crooked Timber of Humanity*。

民族主义的发展都有赖于将共同体的文化道德复兴与其成员的政治动员和政治自决密切(如果说不是和谐的话)联系起来”。

与史密斯的观点相反,笔者认为:为了认识和分析的方便,可对民族主义按时间、地区和领域的不同进行多层次的划分,如近代民族主义和当代民族主义,西欧民族主义和发展中国家民族主义,政治民族主义、经济民族主义和文化民族主义等等。这种认识论上的划分并不会破坏“民族主义”概念的完整性,也不会把“民族主义”这一复杂现象简单化或片面化,就像我们既可将“人”分为男女、长幼,亦可分为中国人、美国人、埃及人等等而无损于“人”的多重属性的统一(比如“一位年长的中国男人”等)一样。因此,“文化民族主义”概念是科学的而非幼稚的,是民族主义理论极其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民族主义实践的一个活动领域,而且该领域中民族主义(即文化民族主义)的重要性正随着经济全球化及和平力量的发展而日益凸显。

那么,文化与民族主义是什么关系呢?海斯曾说“民族主义是一种文化现象”;盖尔纳(E. Gellner)认为,“民族主义是一个政治原则,它主张,文化的近似(similarity)是最基本的社会纽带”。塔米尔则更进一步提出“民族即文化”的观点,认为民族主义就是“文化的权利”。事实上,“文化”(culture)是一个更加复杂和模糊的词汇,迄今学界对它也没有一个足以说服大家的权威性定义。笔者认为:首先,人类的文化不是单一的,文化差异是民族间关系的核心特征;其次,文化是流变的,它本质上是人类适应环境的经验和能力的积淀,所以同一民族的文化会随环境变化而调整,不同的民族文化中会含有某些类似的文化元素(尤其是在物质器械方面);第三,人们可根据不同的内涵、地域、时代和功能对文化进行多层次的划分,如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中华文化与希腊文化、原始文化与现代文化、饮食文化与衣着文化,等等;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人是文化的载体,文化从一代人“遗传”到另一代人,但是文化“遗传”不完全等同于生物基因遗传,它并没有融入血液中,而是一种后天习得的特性,习得的方式主要是通过教育。

“文化民族主义”是指文化领域的民族主义。其基本内容包括:首先,它相信世界分为不同的国家和民族,每个民族国家都有自己独特的传统文化,文化是区分不同民族国家的本质特征;其次,文化民族主义是处理不同文化之间相互关系的原则,它对历史和现实中国家间文化关系的状况有一个基本的估计和定性;第三,文化民族主义把文化作为民族和国家认同的核心依据,目标是保留、复兴和壮大自己的民族文化。

二

自40年代科恩把中东欧和亚非地区的民族主义称为“文化民族主义”并视之为与理性、自由和民主相对立以来,文化民族主义在许多人(包括不少学者)的意识中被定格为落后社会的闭关自守和对“现代开放社会”的反动。事实果真如此吗?就此我们应该到文化民族主义理论的奠基人赫德那里去看看其原生形态,以寻找答案。

约翰·戈特弗里德·赫德(Johann Gottfried von Herder,1744—1803年)本人并不是民族主义者,但他是“民族主义、历史主义和民族精神(Volksgeist)之父”。与同时代的日耳曼人一样,

C. J. H. Hayes, *Essays on Nationalism*, p. 78.

E. Gellner, *Nationalism*,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97, p. 4.

参见 Y. Tamir, *Liberal Nationalism*,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参见 Sir I. Berlin, *Against the Current*, ed. H. Hard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11.

Sir I. Berlin, *Vico and Herder*,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6, p. 145.

他也深受启蒙运动中人道主义、世界主义 (cosmopolitan) 及和平主义等思想的影响,他起先欢迎法国革命的自由原则,但在受到拿破仑军队和法国人傲慢的伤害之后,提出被后世奉为文化民族主义理论基石的主张。其主张主要包括:

归属于一个共同体的需求是人类的基本需求,就像人对食物、繁衍和交流的需求一样。“归属”(belonging)概念是赫德思想的核心之一。他认为,如果个人没有对于一个民族和地区共同体的归属感,此人就不会有真正的创造力;归属不是一种消极的状态,而是成员之间积极的合作;一个共同体的成员按一定的方式,朝着特定的目标,用特定的价值观、世界观思考和行动;在不同的时间和地点的许多共同体会有一些相似的行为,如打猎、绘画、礼仪等,这些行为的相似是由于他们同属于人类。

人类自然地形成各个不同的共同体(即民族),每一个共同体都是平等的,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一个共同体的发展应当尊重其他共同体的类似活动。每一个共同体都有它独一无二的模式和外观,没有任何个人、国家、民族是彼此完全相像的,所以它们中间的真、善、美观念也各不相同。民族精神是民族共同体的核心,民族文化则是民族精神的产物。赫德认为,在上帝看来,所有的文化都是平等的,“尽善尽美的文化”之说是荒谬的,不可理喻的。“相似性、类别、秩序和阶级,不过是游戏中的各种牌。造物主的看法与人的看法大不相同。他不知道任何类别,每一样东西只与它自己相似。”他把世界看成是一个大花园,每一种花都有它独特的美丽和芳香,都应得到同样细心的照顾和爱护,它们一起构成多姿多彩的人类世界。他认为差异性越多,世界就越美好。

绝对不能用一种文化的标准去衡量另一种文化。不同的文明有着不同的成长过程和不同的目标,包含着不同的生活方式及对生活的态度,每一个社会都有它自己前进的方式和目标,因此要理解它们就必须尽可能地深入其内部,用它们的眼光来观察世界;每一个社会都必须成为自己,不能盲目抄袭其他社会。这是赫德整个思想的核心。他是最早反对划一(uniformity)并将其视为生活和自由的敌人的思想家,他主张多元性,强调“自然的多样性”,把自然理解为各种力量(Kraft)的共生(symbiosis),其中每一样事物总适合于某处,所以他尊重每一种文化的本色。他认为:各种文化之间可以进行异同的比较而不可作优劣的对比;每一种文化就是它自身,对它自己的社会有着不可估量的价值,因而对整个人类社会也有着不可替代的价值。“千万不能用希腊标准或西方的现代尺度去衡量和评判埃及。”

18世纪盛行的启蒙思想中有一个重要的主张是关于进步(progress)的思想,这种思想藐视愚昧无知,认为所有过去的时代不过是朝着当前高级生活和未来更美好生活前进的步骤。赫德完全反对这一点,认为“每一个文化都是一首悦耳的抒情诗,我们只须去聆听它的韵律”。他反对简单地用进步或落后将各民族文化分类,认为每一个社会和文化都按自己的方式前进

赫德年轻时曾到巴黎旅游,他体验到了民族歧视给人们带来的屈辱。伯林认为,这种受伤的民族感情养育了民族主义。

Sir I. Berlin, *Vico and Herder*, p. 164.

参见 C. J. H. Hayes: *The History Evolution of Modern Nationalism*, p. 32。

参见 Sir I. Berlin: *The Crooked Timber of Humanity*, p. 245。

参见 Sir I. Berlin: *Vico and Herder*, p. 175。

同上, p. 189。

Sir I. Berlin, *Vico and Herder*, p. 190.

(Fortgang), 即按自己的轨道、朝自己的目标发展。但是,由于人类有某些普遍的共同特性,一种文化可以学习、理解和羡慕另一种文化,但不能成为后者,否则只能是愚弄自己。一个民族将自己的价值原则强加于另一个民族是无效而有害的。他反复强调没有一个社会环境或一种生活方式必然优越于另一种;如果强行按单一的法律、语言和社会结构推行同化,将摧毁生命和艺术中最有活力和最有价值的东西。他坚持认为,每一个共同体都有权以自己的方式寻找幸福;如果去强制贯彻一条原则——即要获得幸福,每一个民族都得成为欧洲人——是极端的妄自尊大。另一方面,模仿则是极大的祸因;在世界不同地方的人们的本性是不同的,世间的事物和声音也各异。所以我们必须努力成为我们自己。他呼吁每一个民族认识自己,了解自己的处境并重视自己在宇宙、时间、空间中的作用和角色,“日耳曼人必须成为日耳曼人,而不是第三等法国人”。

赫德认为,人们能够而且应该保卫他们的文化遗产。共同体的人们诞生在传统这条河流中,传统是人类群体的最重要特征的载体,但如果它太过机械而成为麻醉剂或催眠药的话,也是一个危险。他认为,任何返还到过去的努力,返还到古希腊的愿望,都是荒谬的、不现实的,因为过去没有任何救世或超度。回归历史的企图是因为受到一个错误观念的主宰,以为这样便可治愈目前的弊病。另一方面,民族文化的“复兴”是可能的,只要人们能够“停止与自己冲突”、“回归自己”、“确定自己的位置”并且“学会不人云亦云”,他们就能够复兴和再生,能够创造现代意义上的新的艺术作品,这种复兴将与人们在过去创造的成就一样辉煌而真实。

赫德严厉谴责战争和帝国主义。赫德认为“对家庭、语言、自己的城市、自己的国家及它的传统的真诚感情是不会受到谴责的”,但是,“侵略性的民族主义”,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都是值得推敲的,而战争则是更大的罪行。“一个国家与另一个国家之间的血腥战争是人类词典中最严重的野蛮主义。”他最严厉谴责和批评的是帝国主义——一个共同体被另一个共同体吞噬,地方文化在征服者的铁蹄下消亡。他反对一切抢劫和掠夺,反对一切暴力,除非为了自卫。虽然赫德是一个虔诚的基督徒,但他认为十字军是可恨的,因为他们征服并摧毁了其他人类共同体。尽管他以一种怜爱、至少是以无分别的眼光对待所有的文化和民族,但他无论如何无法原谅罗马帝国,因为它摧毁了它所征服地区民族的文化。

和马克思一样,赫德也确信那些压迫和剥削别的民族并将自己的制度强加于他人的民族正是自己的掘墓人——将来有一天“那些受害者将起来反抗我们,而且会运用我们的口号、我们的方法和主张来摧垮我们”。

综上所述,就原生形态而言,文化民族主义的核心思想是:各民族文化相互尊重和平等,多元民族文化和平共生;强调各民族文化按自己的道路成长和发展,一个民族可以向其他民族文化学习但反对机械抄袭,主张保护民族传统文化但反对僵化地死守传统;反对战争和帝国主义征服。它是自由的、平等的、开放的及和平的。由此,科恩等人设定的文化民族主义是闭关自守和反现代的“假说”,便不攻自破了。

当然,应该承认,与其他所有思想主张和政治理论及实践一样,文化民族主义也有正常和

赫尔德认为,德语中的 Fortgang 不同于 progress,德语中的 Fortgang 近似于英语中的 advance。

Sir I. Berlin, *Against the Current*, p. 13.

参见 Sir I. Berlin, *Vico and Herder*, p. 178。

同上, p. 179。

Barnard, *Herder on Social and Political Cultur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 13—15.

极端之分。对民族传统文化的珍视和强调,易于滑向保守和封闭的极端,个别极端例子的存在常常成为西方部分学者抨击文化民族主义的口实,但是就像我们不能将自由主义等同于极端无政府主义一样,也不能把文化民族主义统统定性为固守死传统、拒绝任何改变和前进的极端保守主义。在这个经济全球化飞速发展的时代,民族文化越来越成为人们认同和身份的重要标识,而且它的重要性正得到广泛承认。虽然史密斯把西方国家的民族主义定义为与文化民族主义相对立的、理性的“公民民族主义”(civic nationalism),但是我们发现:在发展中国家的“中国特色”、“亚洲价值观”和拉美“反美国化”等思想和实践受到关注的同时,一体化的欧洲提出了“欧洲特性”的主张。或许,21世纪是赫德的文化民族主义理论兴盛的时代?

Abstract: It has been a long time since nationalism was regarded as a political concept by nature, which has prevented people from paying enough attention to the significance of cultural nationalism. Few scholars, therefore, attach importance to the subject. And a majority of western scholars take cultural nationalism as the synonym for non-western nationalism. The description that cultural nationalism is “conservative, backward and irrational”, as Hans Kohn made in 1940s, is still popular today. Yet this article is, by tracing J. G. von Herder’s idea, to return to genuine features of cultural nationalism: its protoform was liberal, equal, peaceful and open.

(钱雪梅, 讲师, 北京大学亚非研究所, 北京, 100871)

[责任编辑:姜德顺]

西方常用伊斯兰原教旨主义作为批判文化民族主义的焦点,但实际上,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是否属于文化民族主义的范畴,仍是一个值得商榷的问题。